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昌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昌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1,165,388.84	3,626,692,509.3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8,695,697.69	1,797,449,610.93	-2.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120,108.06	-12.80%	1,222,499,950.88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78,334.29	-42.32%	54,725,427.95	-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50,794.57	-36.40%	44,727,593.95	-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00,347.01	376.59%	44,024,071.89	15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40.42%	0.0676	-3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40.42%	0.0676	-3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下降 0.73 百分点	3.08%	下降 1.82 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9,754.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204.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6,10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66.26	
合计	9,997,83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3.46%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36,020,000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82%	32,000,000	0	质押	24,85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44%	28,800,000	21,600,00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27,536,977	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41%	20,211,105	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1.82%	15,250,000	0		
王静波	境内自然人	1.31%	11,009,700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93%	7,791,771	0		
杨三宝	境内自然人	0.85%	7,105,500	0		
杨朝伟	境内自然人	0.83%	6,94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9,1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95			
刘琪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36,977	人民币普通股	27,536,977			
李保才	20,211,1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11,105			
王学良	1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00			
王静波	11,0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9,700			
谢仁国	7,791,771	人民币普通股	7,791,771			

刘绍宏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杨三宝	7,1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5,500
杨朝伟	6,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静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19,700 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90,000 股；谢仁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91,771 股；股东杨三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0,000 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25,500 股；股东杨朝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比年初下降57.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未到期商票较少所致；
2.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96.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预付原料款较多所致；
3. 存货比年初增长47.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80.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5. 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05.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35.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工资计提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64.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竞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131.1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款项收回，账龄变动所致；
2. 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93.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79.86%，主要原因系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674.9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客户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0,618.82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项目投资现金支付款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7,01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5.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6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3,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5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2020年前三季度投资使用募集资金2,859.1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823.6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3,726.3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149.17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共计2.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9月30日余额合计为17,873.49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20 年 10 月 26 日